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暫停董事職務；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與貸款人就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磋商進展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聘法律顧問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或編製或審閱償還未償金額有關的任何文件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第三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第四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第五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有關第六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為了(其中包括)就導致貸款及借款人獲授權簽訂且實際上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並據此為貸款人提供抵押品及擔保之事宜及情況展開調查(「**有關調查**」)，並且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劉斐先生擔任主席，而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則作為成員，彼等皆獨立於有關調查之標的事宜。特別調查委員會獲賦予權力就有關調查取得任何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協助。

特別調查委員會將予進行有關調查的範圍包括：

1. 深圳市華榕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以及其抵押品及擔保向韶關港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預墊人民幣17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背景及真實性；及
2. 批准貸款的董事之責任及角色。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查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董事職務

根據對現有文件進行的初步審查，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被懷疑涉及貸款。因此，經審慎考慮目前情況並考慮到卓先生涉嫌參與，為緩解股東及公眾疑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除卓先生外)已議決暫停卓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即時生效，直至取得有關調查之結果後另行通知。

董事會(除卓先生外)認為，暫停卓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暫停職務）、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